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26号

当事人：广州木马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西街 32 号铺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51714113

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蔡铿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你（单位）无证经营时间比较短，且正在办证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该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 798 元，食品货值金额为 42 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 840 元，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09 月 26 日）；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蔡铿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该店的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2018 年 09 月 28 日）1 份，[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4、现场拍摄照片 3 张；5、[REDACTED] 提供的收银单据 1 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

行政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798 元；
- 2、并处罚款 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6798 元（798+6000=6798）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